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 ]

需求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F8R816

经营地址：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94号

法定代表人：周正栋

联系方式：0898-65710083

维修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鉴于：

甲方需要对 环网柜、箱变、配电箱等设施 进行维修，乙方具备相应的维修能力和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具体维修内容

对桂林洋辖区内的34台配电设备进行修复，修复内容包含设备外壳、门体组件、顶部防护处理以及箱体的结构性修复。

第二条 维修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 天内完成所有维修项目。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应书面协商确定新的工期。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程序

1.质量标准

（1）维修后的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其设计的功能要求。

（2）维修后的项目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规范。

（3）对于涉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应牢固可靠，符合安全高度和间距要求。

（4）维修部分应具有一定的耐久性，能够在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保持良好的状态。

2.工艺标准

（1）维修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具有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

（2）维修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技术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

3.外观标准

（1）维修后的表面应清洁干净，无污渍、灰尘、油污等。

（2）如果维修涉及到颜色的恢复或更换，应确保颜色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无明显色差。

（3）对于有平整度和垂直度要求的维修项目，应符合相关的标准。

4.其他标准

环网柜、箱变修复参照《GB/T 3906 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17467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等相关标准，涂层设计需满足设备安装环境的C4级（高腐蚀工业/沿海环境）防护要求，严格遵守约定工期且新维修部分需与原有部分良好兼容。

5.维修完成后，乙方应先进行自检，确保维修质量符合标准；然后由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如有必要，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验收时，应按照上述验收标准进行逐项检查并填写验收单。

7.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对于严重不合格的项目，可要求返工或扣除相应的维修款。

第四条 维修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税率（\*）%。该费用为综合含税包干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伙食费等因本次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对全部维修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

3.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地 址：

账 户：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21293001040005112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RF8R816

地 址：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兴洋大道94号

电 话：65710083

4.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场地、水电等。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

（3）协助乙方协调与维修项目相关的其他用户及部门的关系。

（4）及时对维修项目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组织专业的维修人员和施工队伍，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标准和期限完成维修任务。

（2）负责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和周边人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合理使用维修材料，保证材料的质量和环保性。

（4）维修项目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维修点的整洁。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对维修项目提供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如出现非人为维修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维修事项的紧急程度，3天内免费上门进行维修。

2.质量保证期自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期限完成维修任务，每逾期一天，按照维修总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若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产生的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机构仲裁

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该机构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兴洋大道94号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2.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由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4.本条款为独立系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维修服务的质量保证期结束为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伍份，由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34台受损配电设备修复清单

2.维修项目验收单

3.廉政责任书

4.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34台受损配电设备修复清单 | | | | | |
| 序号 | 地点 | 修复项目 | 修复尺寸（mm） | 单位 | 数量 |
| 1 | 美兰区兴洋大道90号（环网柜） | 环网柜门损坏 | 860\*2000 | 处 | 2 |
| 环网柜门损坏 | 980\*2000 | 处 | 4 |
|  |  |  |  |
|  |  |  |  |
| 2 | 美兰区兴洋大道 94-18号 （水泥箱变） | 门框受损 |  | 处 | 2 |
|  |  |  |  |
|  |  |  |  |
|  |  |  |  |
| 3 | 美兰区兴洋大道53号（环网柜） | 环网柜门损坏 | 830\*2000 | 处 | 2 |
| 环网柜门损坏 | 860\*2000 | 处 | 1 |
| 环网柜门损坏 | 970\*2000 | 处 | 4 |
|  |  |  |  |
| 4 | 美兰区兴洋大道兴洋大道124号（环网柜） | 门框受损 |  | 处 | 2 |
|  |  |  |  |
|  |  |  |  |
|  |  |  |  |
| 5 | 美兰区兴洋大道兴洋大道71号（环网柜） | 环网柜门损坏 | 960\*2000 | 处 | 8 |
|  |  |  |  |
|  |  |  |  |
|  |  |  |  |
| 6 | 美兰区兴洋大道兴洋大道153号（旅游学校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1900\*1520 | 处 | 1 |
|  |  |  |  |
|  |  |  |  |
|  |  |  |  |
| 7 | 美兰区兴洋大道兴洋大道168号（滨江高级中学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1270\*1890 | 处 | 1 |
|  |  |  |  |
|  |  |  |  |
|  |  |  |  |
| 8 | 美兰区国家消防救援局海南机动队伍东(振海二横路) （箱变） | 箱变顶部损坏 | 3500\*2400 | 套 | 1 |
| 箱变门锁损坏 |  | 处 | 1 |
|  |  |  |  |
|  |  |  |  |
| 9 | 海滨(美兰区振海西路) （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2870\*2130 | 处 | 1 |
| 箱变门损坏 | 2870\*2130 | 处 | 1 |
|  |  |  |  |
|  |  |  |  |
| 10 | 美兰区海口哈罗学校西北(林海三路南) （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2620\*2010 | 处 | 1 |
|  |  |  |  |
|  |  |  |  |
|  |  |  |  |
| 11 | 美兰区海口哈罗学校(林海三路) （计量箱） | 箱变顶部损坏 | 2000\*1400 | 套 | 1 |
|  |  |  |  |
|  |  |  |  |
|  |  |  |  |
| 12 | 四季锦洋东北(振海东路) （环网柜） | 门板活页、连接处损坏 |  | 处 | 3 |
|  |  |  |  |
|  |  |  |  |
|  |  |  |  |
| 13 | 美兰区演丰镇山下村 美兰区振海七横路 （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2650\*2130 | 处 | 1 |
| 箱变门损坏 | 2650\*2130 | 处 | 1 |
|  |  |  |  |
|  |  |  |  |
| 14 | 美兰区海南寰岛高级中学(林海三路东) （美变） | 箱变顶部损坏 | 2500\*800 | 套 | 1 |
|  |  |  |  |
|  |  |  |  |
|  |  |  |  |
| 15 | 美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西北(兴洋大道北) （箱变1） | 箱变门损坏 | 2570\*2330 | 处 | 1 |
|  |  |  |  |
|  |  |  |  |
|  |  |  |  |
| 16 | 美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西北(兴洋大道北)（箱变2） | 箱变门损坏 | 2550\*2330 | 处 | 1 |
| 箱变门损坏 | 2550\*2330 | 处 | 1 |
|  |  |  |  |
|  |  |  |  |
| 17 | 美兰区普利制药(兴洋三横路北)（箱变） | 箱变顶部受损 | 2700\*2600mm | 处 | 1 |
| 箱变门锁损坏 |  | 处 | 1 |
|  |  |  |  |
|  |  |  |  |
| 18 | 美兰区演丰镇下田村 美兰区江东大道 （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2050\*1050 | 处 | 1 |
| 箱变门损坏 | 2050\*680 | 处 | 1 |
| 箱变门损坏 | 2050\*2630 | 处 | 1 |
| 箱变门损坏 | 2050\*1490 | 处 | 1 |
| 19 | 美兰区江东中南大厦西北100米(江东大道北) （环网柜） | 环网柜门损坏 | 2010\*935 | 处 | 2 |
|  |  |  |  |
|  |  |  |  |
|  |  |  |  |
| 20 | 美兰区陕煤(海南)国际产业中心 （环网柜） | 环网柜门损坏 | 2010\*935 | 处 | 1 |
|  |  |  |  |
|  |  |  |  |
|  |  |  |  |
| 21 | 美兰区演丰镇大办村 美兰区江东大道 （美变） | 箱变门损坏 | 1710\*1520 | 处 | 1 |
| 箱变顶部损坏 | 700\*2480 | 套 | 1 |
|  |  |  |  |
|  |  |  |  |
| 22 | 美兰区海南银行大厦(江东大道北) （箱变，不锈钢箱） | 箱变顶部损坏 | 3000\*2600 | 套 | 1 |
|  |  |  |  |
|  |  |  |  |
|  |  |  |  |
| 23 | 美兰区江东发展大厦东北(江东大道北) （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2050\*2630 | 处 | 1 |
| 箱变门损坏 | 2050\*680 | 处 | 1 |
| 箱变顶部损坏 | 3000\*2150 | 套 | 1 |
|  |  |  |  |
| 24 | 美兰区中国石化自贸大厦东北(江东大道北) （美变，不锈钢箱） | 箱体损坏 | 1560\*510\*800 | 个 | 1 |
|  |  |  |  |
|  |  |  |  |
|  |  |  |  |
| 25 | 美兰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中石化自贸大厦项目经理部) （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1710\*1520 | 处 | 1 |
| 箱变顶部损坏 | 700\*2480 | 套 | 1 |
|  |  |  |  |
|  |  |  |  |
| 26 | 美兰区陕煤(海南)国际产业中心西北50米 （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2050\*2630 | 处 | 1 |
|  |  |  |  |
|  |  |  |  |
|  |  |  |  |
| 27 | 美兰区演丰镇东寨港大道(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箱变） | 箱变顶部损坏 | 3000\*2850 | 套 | 1 |
| 箱变门锁损坏 |  | 套 | 1 |
|  |  |  |  |
|  |  |  |  |
| 28 | 琼台师范学院(桂林洋校区)南 美兰区海涛大道 （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2000\*700 | 处 | 2 |
|  |  |  |  |
|  |  |  |  |
|  |  |  |  |
| 29 | 美兰区演丰镇下陈村 （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2000\*700 | 处 | 2 |
|  |  |  |  |
|  |  |  |  |
|  |  |  |  |
| 30 | 罗牛山产业园南(夏云路) （水泥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2500\*2000 | 处 | 1 |
|  |  |  |  |
|  |  |  |  |
|  |  |  |  |
| 31 | 美兰区琦祥包装(塑料、网套、泡沫、胶带厂)南50米 （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2200\*700 | 处 | 1 |
| 箱顶损坏 | 3200\*2000 | 套 | 1 |
|  |  |  |  |
|  |  |  |  |
| 32 | 海口市燕尾村 （环网柜） | 环网柜门损坏 | 2000\*1200 | 处 | 2 |
| 环网柜门损坏 | 2000\*1000 | 处 | 1 |
|  |  |  |  |
|  |  |  |  |
| 33 | 东四路灯配电箱 | 箱体损坏 | 1500\*800\*600 | 个 | 1 |
|  |  |  |  |
|  |  |  |  |
|  |  |  |  |
| 34 | 美兰区1.5企业港（江东起步区南区) （箱变） | 箱变门损坏 | 2105\*2330 | 处 | 1 |
| 箱变门损坏 | 2105\*2250 | 处 | 1 |
| 箱变门损坏 | 2105\*1310 | 处 | 1 |
|  |  |  |  |
| 35 | 说明：1、实际尺寸以维修单位现场测量为准。2、修复材质需与原设备保持一致或更优 | | | | |

附件2

维修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维修地点：

维修单位：

**一、验收内容**

1.维修质量

（1）功能性恢复情况：

□完全恢复，达到设计功能要求。

□部分恢复，仍存在以下问题：

（2）安全性保障情况：

□符合安全标准和规范，无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3）耐久性评估：

□预计在合理使用期限内保持良好状态。

□对耐久性存在以下疑虑：

2.工艺标准

（1）材料使用：

□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有合格证书。

□ 部分材料不符合要求：

（2）施工工艺：

□ 按照规定工序进行，技术要求达标。

□ 施工工艺存在问题：

3.外观标准

（1） 整洁度：

□ 表面清洁干净，无污渍、灰尘、油污等。

□ 存在外观不整洁问题：

（2）颜色一致性：

□ 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无明显色差。

□ 存在色差问题：

（3）平整度和垂直度：

□ 符合相关标准。

□ 存在平整度或垂直度不达标：

4.其他标准

**二、验收结论**

1. 验收结果：

□ 合格，同意验收。

□ 不合格，需整改后重新验收。

2. 验收人员签字：

需求单位经办人： 维修单位经办人：

3.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

以上验收单可根据实际维修项目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对维修项目进行全面、准确的验收。

附件3

廉政责任书

需求方：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维修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甲方和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施工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维修合同》的附件，与《维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协议

致：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受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负责对桂林洋辖区内的34台配电设备进行修复，修复内容包含设备外壳、门体组件、顶部防护处理以及箱体的结构性修复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桂林洋辖区内的34台配电设备的点位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